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